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8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字璿

選任辯護人 施清火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號），聲請停止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字璿(下稱被告)確係遭受案外人朱○○栽贓誣陷，朱○○已經在鈞院前審中到庭作證，經交互詰問詳盡，朱○○明確坦承被警察搜索查扣之大麻物品係其栽贓無訛。被告已經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朱○○因侵權行為應損害賠償新臺幣6萬元，案經該法院審理中，此有民事起訴補充狀、開庭通知書等影本可證。且朱○○良心發現，於民事庭法官訊問時，明確坦承其確有栽贓情事，因導致被告判處重刑，其深感良心不安，願意賠償，但之後不要再對其提起訴訟，是以該民事訴訟事件，即應對於是否構成栽贓情事之前提為確認。本案扣押之大麻物品，確實並非被告種植、製造、保管持有，純粹係朱○○栽贓的，是以此事係本案之核心關鍵點，攸關被告犯罪是否成立，且已經提起民事訴訟，故具有刑事訴訟法第297條規定情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7條規定，聲請停止審判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，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，而民事已經起訴者，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7條固定有明文。然刑事裁判並不受民事裁判之拘束，刑事審判應否停止，刑事法院原有審酌之權，如併就民事法律關係自行審認，以為刑事判決之基礎，不停止刑事審判之程序，並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320號判決

01 意旨參照)。再者，刑事訴訟法第297條所稱「以民事法律
02 關係為斷」，係指民事上之「法律關係」，而非指民事上之
03 「事實」，亦即系爭事項如屬民事事實之存否或範圍者，均
04 非該條所稱之「法律關係」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現由本院以
06 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，被告以員警李建志教
07 唆朱○○栽贓放置大麻葉在被告之工廠內，致使被告被訴製
08 造第二級毒品罪嫌而涉訟，因而對朱○○、李建志提起民事
09 訴訟。惟本件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證人朱○○
10 及李建志所為證述之證據能力或證明力，乃屬事實認定問
11 題，而非民事上之法律關係，揆諸上開判例意旨，本院本得
12 依職權自行認定審酌，並不受民事裁判之拘束。申言之，被
13 告是否涉犯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
14 二級毒品罪嫌，本應由刑事法院依據證據獨立認定事實、適
15 用法律，自非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。況朱○○曾以其有上開
16 行為而自首其涉有刑法第169條第2項之偽造證據誣告罪嫌，
17 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4月26日以111年度
18 偵字第40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
19 稽。故被告指稱本案刑事訴訟程序，應待上開民事訴訟程序
20 終結後始得審判，自不足採，其聲請停止審判為無理由，應
21 予駁回。

2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4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郭 瑞 祥
25 法 官 陳 宏 卿
26 法 官 陳 玉 聰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不得抗告。

29 書記官 吳 姁 穗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